基隆市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00192965B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50216058B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　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管理演藝團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　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(以下簡稱文觀局)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登記，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，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之團體。

第 三 條　申請設立演藝團體，其團址須設於本市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文觀局提出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團址設置處所之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。

三、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。

四、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。

五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六、演、職員名冊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團體負責人：

一、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二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三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 四 條　演藝團體完成設立登記後，文觀局應發給演藝團體登記證；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滿得申請展延。

申請展延演藝團體登記證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料，向文觀局提出。

演藝團體登記證有效期間屆滿未辦理展延者，廢止其設立登記許可。

第 五 條　演藝團體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演藝團體名稱。

二、負責人。

三、團址。

四、表演項目。

五、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。

第 六 條　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
演藝團體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演藝團體各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向文觀局申請變更登記：

一、名稱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負責人變更：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同意書。

三、團址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、職員名冊。

四、表演項目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演、職員名冊。

演藝團體登記證遺失，應向文觀局申請補發。

第 七 條　演藝團體之經營及演出涉及公共安全、交通管制、臨時建物搭建、衛生、環保、消防、動物保育、稅捐、演藝人員及簽證等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必要時，文觀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實施臨場查驗。

第 八 條　演藝團體應依下列方式建立會計制度：

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二、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
三、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，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相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
四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，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第 九 條　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說明書送文觀局備查；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，送文觀局備查。

第 十 條　文觀局得就下列項目派員查驗演藝團體，必要時得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相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：
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
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
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狀況。

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
六、公益績效。

七、其他事項。

文觀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情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一條　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原設立登記許可：

一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
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記錄未完備。

三、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查驗。

四、經費開支浮濫，或對業務、財務不實之陳報。

五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第十二條　演藝團體解散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觀局申請解散登記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文觀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設立登記。

演藝團體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團體指定之非營利團體；其未指定者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三條　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文觀局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